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9號

債 權 人 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繼弘

債 務 人 江志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27,373.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01
02
03
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附表：	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2699號	
編號	請求金額 (美金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利率 (%)	備註
001	26,085.7元	113年12月16日	按日息萬分之4	
002	525.26元	114年1月16日	按日息萬分之4	
003	762.16元	114年2月8日	按日息萬分之4	